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 02 执 102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 [REDACTED]。

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吴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7)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0784、04381、004382 号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4996、04997、04998、04999 号公证书及(2018)京精诚执字第 00085 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相应义务。执行期间，本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共计 1,580,529,564 股，因申请执行人系其中 8805 万股的质押权人，首先冻结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 8805 万股的处置权移送我院。故我院处置了其中 3679 万股，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码：0800070931)持有的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5126万股及产生的孳息。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王疆中
审 判 员 章丽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航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